

識別懷疑受虐待兒童 及處理虐兒個案的原則

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(屯門)

社會工作主任 李婉芳

2017年12月15日上午

本港虐待兒童情況

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 (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)

個案種類

(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) 個案數字(%)

身體虐待

200 (41.9%)

疏忽照顧

102 (21.4%)

性侵犯

160 (33.5%)

精神虐待

4 (0.8%)

多種虐待

11 (2.3%)

總數

477 (100%)

本港虐待兒童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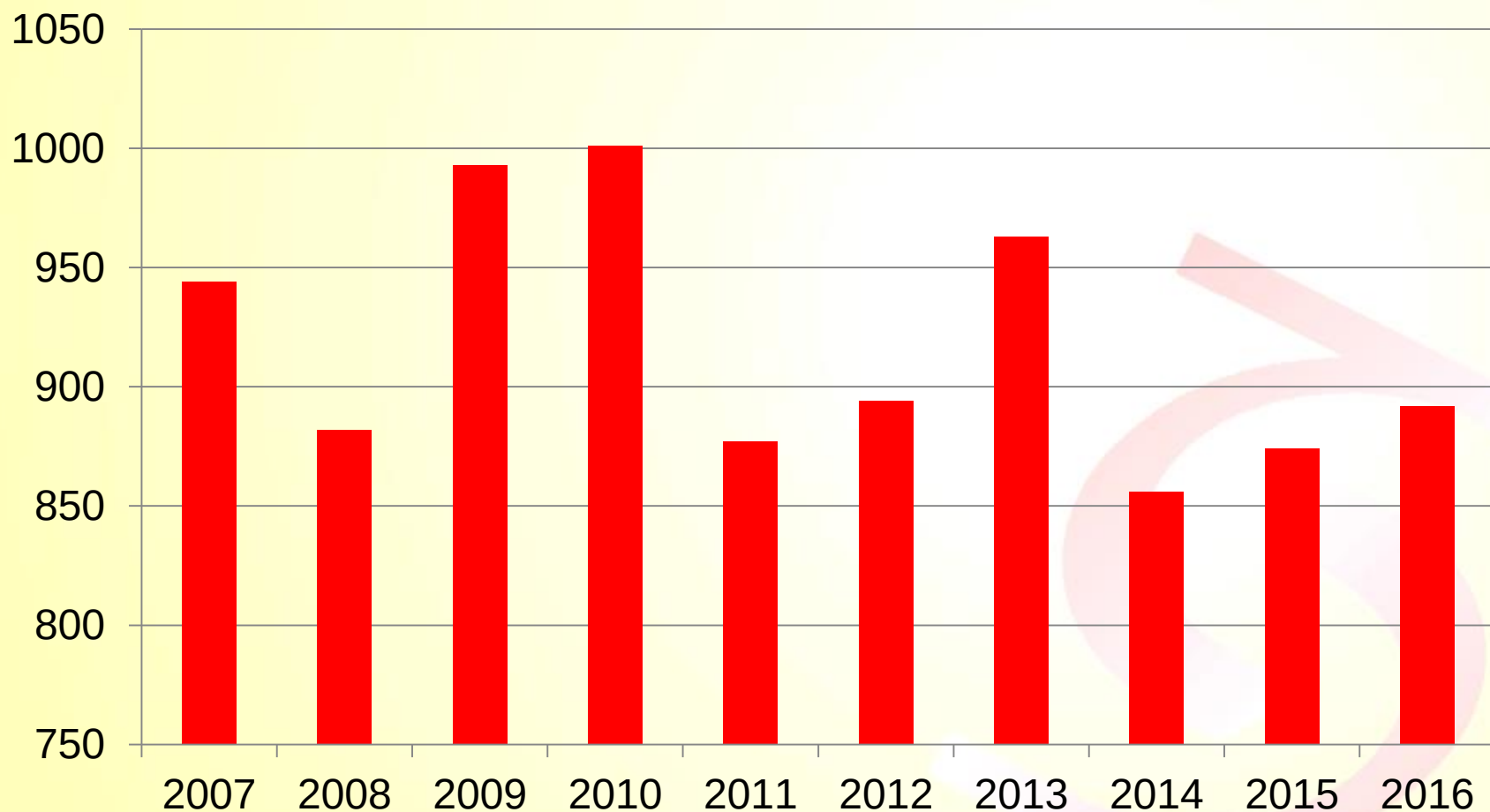
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

(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)

個案數字(%)

父母	289 (59.3%)
兄弟姊妹	7 (1.4%)
繼父母	22 (4.5%)
祖父母	4 (0.8%)
親屬	11 (2.3%)
家族朋友/朋友	48 (9.9%)
照顧者	15 (3.1%)
老師	4 (0.8%)
補習老師/教練	8 (1.6%)
同住租客/鄰居	11 (2.3%)
無關係人士	53 (10.9%)
未能識別人士/其他	15 (3.1%)
總數*	487 (100%)

本港過去十年虐待兒童數字



虐待兒童的定義

社會福利署

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(2015年修訂版)

- 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，去衡量哪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。
 - **作出**危害或損害兒童身／心健康發展的行為
或
 - **不作**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／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

虐待兒童的定義

兒童

- 未滿18歲

施虐者

- 父母／監護人
- 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，例如兒童託管人、親戚、教師等；
- 兒童**性侵犯**，則包括陌生人
- 權力差異(如年齡、身分、知識、組織形式)
- 單獨或集體

虐待兒童的類型

身體虐待

- 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
- 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並非意外造成的傷害

疏忽照顧

- 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，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

#可以是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

虐待兒童的類型

性侵犯

- 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，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
-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
- 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

虐待兒童的類型

精神虐待

- 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

多種虐待

識別個案

身體表徵

- 輕微 / 嚴重
- 較容易察覺

行為表徵

- 可能獨立出現
- 或與身體表徵一同出現

➤ 需要深入了解及評估

表徵 ≠ 證據

兒童遭身體虐待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瘀傷或條痕
- 割傷或擦傷
- 燒傷或燙傷
- 骨折
- 內部損傷
- 其他

行為表徵

- 學校表現/參與
- 衣著
- 傷患解釋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懷孕
- 感染性病
- 生理異常表徵/引發表現
 - 下體經常發炎或有不正常分泌物
 - 下體疼痛、痕癢或腫脹
 - 衣物破爛、有血漬或污漬
 - 行動有困難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- 創傷反應
 - 驚懼
- 功能水平倒退
 - 遺尿
 - 大便失禁
 - 啣手指
- 睡眠失調
 - 惡夢
 - 失眠
 - 夢遊
 - 不能熟睡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- 飲食問題
 - 飲食困難
 - 厭食
 - 暴食
- 學習問題
 - 學業突然顯著退步
 - 心神分散

兒童遭性侵犯的表徵

行為改變

- 沮喪，自卑
- 不恰當性行為表現
 - 懂得超乎自己年齡所及的性知識或性行為
 - 畫人物時畫出性器官
 - 經常自瀆
- 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
- 十分厭惡被留置某處或與某人獨處

兒童遭疏忽照顧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體重過輕
- 發育遲緩
-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

兒童遭疏忽照顧的表徵

行為及環境表徵

- 不按時接受防疫注射及體格檢驗
- 年幼兒童獨留在某地方無人看管
- 交由不適當的人士看管
- 家中缺乏成人照顧
- 被遺棄
- 年幼兒童經常在外流連
- 長時間或參與危險活動時照顧不足

兒童遭疏忽照顧的表徵

行為及環境表徵

- 缺乏所需的醫療或牙科護理
- 衣著及儀容經常不整潔
- 經常乞討或偷取食物
- 食物不足或進食已變壞的食物/不潔的水
- 使用污穢的食具或用品
- 須承擔與年齡不符的責任
- 學齡兒童長期缺課或沒有安排適當教育
- 居住環境惡劣或沒有住處

獨留在家是否疏忽照顧？

考慮因素

- 兒童的年齡？
- 兒童的自理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？
- 被獨留在家的時間及頻密程度？
- 家長的事前安排？
- 其他人士的支援及支援形式？

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表徵

身體表徵

- 不能健康成長
- 發育遲緩，例如言語紊亂
- 厭食症

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• 兒童方面

- 疏離感
- 習慣地咬指甲、拉扯頭髮、撞擊頭部
- 遺尿／便溺
-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／企圖

- 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
- 睡眠不安
- 食慾不振
- 語言障礙

兒童遭精神虐待的表徵

行為表徵

- 家庭方面
 - 排斥
 - 終日責罵
 - 侮辱性的批評
 - 恐嚇
 - 鼓勵偏差行為
 - 奇怪的懲罰方式

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

處理程序

- 以兒童的安全、需要、福祉和權利為重及最優先考慮
- 必須認真看待懷疑有虐兒跡象的個案或接獲的懷疑虐兒個案舉報，並盡早展開調查
- 首先考慮有關兒童的即時安全
- 與懷疑受虐兒童面談，並應向懷疑施虐者以外的其他有關人士收集相關資料，從而確定兒童的狀況

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

兒童

- 避免要求有關兒童重複描述受虐事件，以及將檢驗次數減至最少
- 顧及受虐兒童的意願和感受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
- 向受虐兒童解釋，為保障其最佳利益，不能作出保密承諾

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

家長

- 協助受虐兒童及其家人和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，以保護受虐兒童
- 徵詢和考慮父母/監護人/與受虐兒童關係密切人士的意見
- 考慮父母/照顧者是否合作和能否保護受虐兒童
- 必須把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

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

多專業合作

- 專業人士應把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保密
- 在特殊情況下，如有需要披露資料以防止對兒童造成可預見的傷害，則可視乎情況披露有關資料
- 應盡早把所得的受虐事件資料提供給其他相關人士，以確保能有效保護受虐兒童
- 專業人士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，並緊記首要關注的是有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